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96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蔡孟勳

陳俊名

被告 林郁展

路達交通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利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信義區，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2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
0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9,647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見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
06 原告5萬2,3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0頁）。
08 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9 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2 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郁展於民國112年7月15日17時9分許駕駛
15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行
16 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巷與忠孝東路5段口，因駕駛
17 不慎而碰撞由伊承保之訴外人陳品蓁所有、由訴外人簡志仰
18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19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修復
20 後，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9,64
21 7元（含零件費用7萬4,767元、鈹金及工資費用2萬2,275
22 元、烤漆費用2萬2,605元）。而被告路達交通有限公司（下
23 稱路達公司）係林郁展之僱用人，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24 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5 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規定，擇一請求被
26 告連帶賠償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5萬2,359元等語。並聲
27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2,3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30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4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5 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7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9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1 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身分證影本、駕駛執照影
12 本、報價單、系爭車輛修復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經濟部
13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任意汽車保險共用平台資料等件為
14 證（見本院卷第17頁、第33至43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15 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補
16 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M3監理車籍資料查
18 詢、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至61頁），
19 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22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林郁展駕駛系爭曳引車，因
23 駕駛不慎致發生系爭事故，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4 而路達公司係林郁展之僱用人，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原
25 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依前揭規定，即得代
26 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7 (二)又查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於計
28 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
29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30 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
31 輛自出廠日105年3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12年7月15日

01 止，約使用7年5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請求扣除折舊後
02 之零件費用7,479元，加計及工資費用2萬2,275元、烤漆費
03 用2萬2,605元，共計5萬2,359元（計算式：7,479元+22,27
04 5元+22,605元=52,359元）之維修費用，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2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
13 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
14 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6日寄存
15 送達予林郁展，於114年6月4日送達予路達公司有辨別事理
16 能力之受僱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7
17 頁、第71頁），分別於114年6月16日、114年6月4日對林郁
18 展、路達公司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
19 付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2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
23 萬2,359元，及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30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31 述，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03 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黃進傑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14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5 合 計 1,500元

16 備註：

17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1,76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8 之聲明後，僅應繳納裁判費1,50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
19 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